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  
第274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2号

目 录

- 1、 回复 ..... 1-3
- 2、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4号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2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下同）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详细说明和核查的事项高度重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题1、你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直至2020年4月29日才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若无延期，如何在2020年4月30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公司管理层与本所取得联系，表达了续聘本所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意愿，同时我们关注到2020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第22号公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证上（2020）275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述公告和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2020年4月11日，经我所风险评估委员会审议同意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情况下承接该业务，即：我所将尽可能组织全所力量在法定4月30日前出具报告，如疫情影响及时与公司沟通申请延期公告。随后，我们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

